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2號

原告 薛宇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

被告 黃裕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新市街00號3樓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其106年最後住所地在臺北市北投區義理街，均不在本院轄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戶役政遷徙紀錄各1件在卷可稽，堪認本院並非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，對本件訴訟應無管轄權。依上揭規定，被告住所地或最後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宇美璇